

**机动车检测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石文

填表人 张岳

建设单位	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	15953586191	电 话	0535-8138036
传 真	——	传 真	0535-8138036
邮 编	265400	邮 编	265400
地 址	招远市梦芝路南、西外环东	地 址	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9
表四.....	12
表五.....	17
表六.....	23
表七.....	24
表八.....	2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 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5 生产报表

附件 6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动车检测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招远市梦芝路南、西外环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机动车检测线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从事机动车环保检测和安全检测服务，年检车规模为 60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从事机动车环保检测和安全检测服务，年检车规模为 600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6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1203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p> <p>2.《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p> <p>7. 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一、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

2.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二、标准限值

表 2-1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	pH	COD	氨氮	BOD ₅	SS
GB/T3162-2015	6.5~9.5	500	45	350	400

表 2-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单位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mg/m ³	0.12	

表 2-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50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项目不设锅炉，不产生 SO₂、NO_x。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生活污水中 COD、BOD₅、氨氮、总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中总量指标纳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招远市梦芝路南、西外环东，从事机动车环保检测和安全检测服务，年检车规模为60000辆。项目占地面积14744.9m²，其中建筑面积6912m²，主要包括环保检测区、安全检测区、业务大厅、外形检测区等。

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原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线2条，环保检验线3条，本项目新增一条环保检验线，项目建设完成后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线2条，环保检验线4条，投入使用后达到年总检车60000辆。

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委托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4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18]39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劳动定员12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实行1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部分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包括 2 个安检区，4 个环检测区，3 个外检区
辅助工程	业务大厅：1 个，建筑面积 540m ²
	6m×120m 试车跑道 1 条，混凝土路面
	停车场：未检停车场 1 个，已检停车场 1 个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由城市电网供给 供热系统：项目车间不供暖，业务大厅采用空调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水：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车间安装排气扇进行通风 噪声：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后通过垃圾运输车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只提供机动车的检测服务，不涉及维修等，正常情况下机动车司机在项目区停留时间较短，因此不考虑其产污。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生活用水

480m³/a。厂区绿化面积 500m²，绿化用水为 180m³/a。

综上，现有工程新鲜水用水量为 660m³/a，用水取自当地供水管网。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人员和外来送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384m³/a，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的电源引自当地供电管网，电力供应充足，可以满足项目生产所需。本项目用电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照明设备及空调用电，年用电约 26 万千瓦时。

(4) 供暖

项目车间设计不采暖。项目业务大厅内安装 4 台空调用于夏季制冷、冬季采暖。车间内通风主要通过排风扇和窗户进行通风换气。

三、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排风设施	3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原有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设施	5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平方米	6
合计		15

四、工程内容

1、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及环保检测，年检车规模 60000 辆。

2、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备注
1	外检线设备	1	数字诊断工具箱、燃油测定仪、制动管路排空器、其它工具等
2	机动车外廓尺寸检测仪	1	/

3	PAD 智能移动查验系统	1	/
4	汽车整备质量检测仪	1	/
5	轻汽环保检测设备	2	含线路、管道等
6	汽柴环保检测设备	1	
7	自动加速环保检测设备	1	
8	空气压缩机、UPS 稳压电源等辅助设备	3	/
9	计算机控制系统	1	/
10	13 吨汽车安全性能检测线	1	含制动台、轴重台、车速等检测设备、全自动电脑联网设备、监控设备等
11	3 吨汽车安全性能检测线	1	

五、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梦芝路南、西外环东。项目地理位置见附件1，平面布置见附件2。

六、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位于招远市梦芝路南、西外环东，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无国防、军事、通信和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地 1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8，敏感目标位置见图 2-2。

表 2-8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厂区相对距离(m)
1	山口温家村	NNW	810
2	西宋村	SSW	490
3	城西史家村	S	280
4	丁家庄子村	SE	980
5	丽山花园小区	SE	1180
6	文化新村小区	SE	1200
7	城西路家村	E	80
8	金娃小区	ENE	635
9	锦绣江南小区	ENE	640
10	瓦里村	ENE	870
11	丽苑花园小区	NE	880
12	招远市龙馨学校	NE	1350
13	北岭村	NE	1180
14	玲珑佳苑小区	NE	1090



图 2-1 敏感目标位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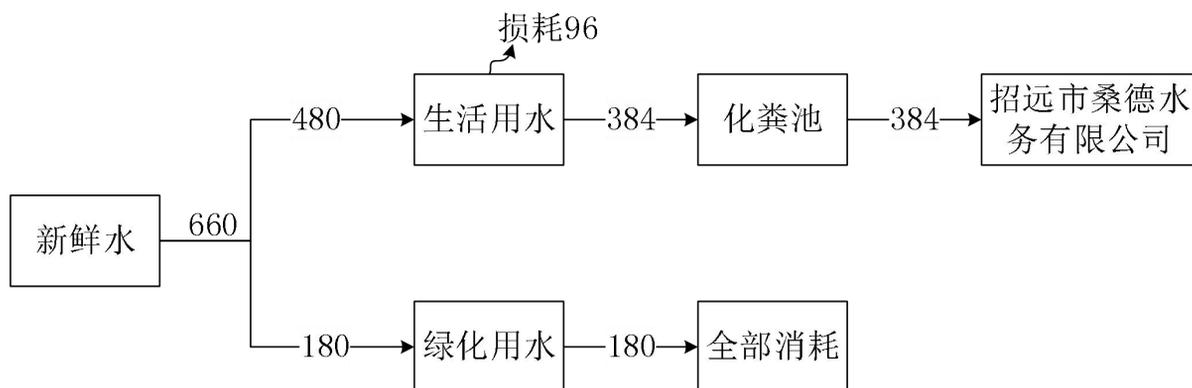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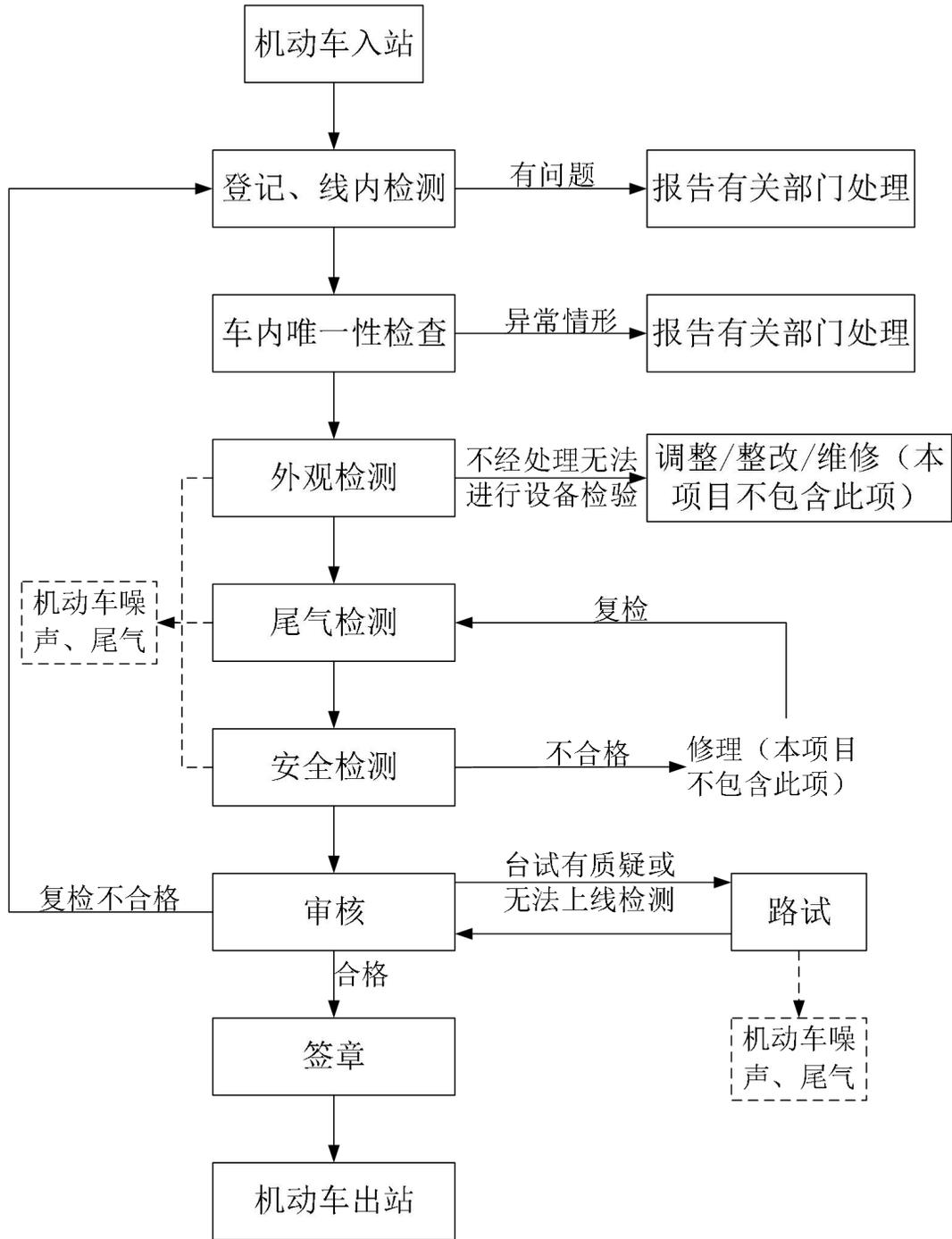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对送检车辆进行检验，主要工作流程为车辆登记、线内检测，车辆唯一性检查，外观检测，尾气检测，安全检测，审核等，具体检验流程如下：

车辆登记、线内检测：车辆登记是将检验车辆的有关信息按照要求正确无误的输

入机动车安检系统中，登记时由送检人员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定期检验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副本）。经登录员初审符合要求时，将机动车的有关信息输入机动车安检系统中。将车辆进行联网查询是否存在违章及可疑问题，若有问题，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车辆唯一性检查：对机动车的号牌号码和类型、车辆品牌和型号、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码、车辆颜色和外形进行检验，以确认送检车辆的唯一性，发现异常情形的报告有关部门处理；经检查合格的车辆将进入外观检测车间进行外观检测。

外观检测：外观检查是检验人员依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对机动车辆外观进行查验。采用机动车外廓尺寸检测仪、PDA 智能移动查验系统、汽车整备质量检测仪进行机动车的外廓尺寸、后悬及整备质量、核载、比功率等主要特征及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进行检验，以确认与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机动车产品公告、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机动车行驶证等技术资料凭证的符合性。

尾气检测、安全检测：由引车员根据检测车辆排队的先后次序在选择窗口发送上线，引车员根据环保检测设备、安全检测设备点阵屏提示，分别对被检车辆的车速、尾气排放、制动性能、地沟检查、前照灯、喇叭声级、侧滑项目进行检测，自动判定检测结果。

审核：对于检验完毕且合格的车辆需对检验结果进行数据审核，对于台试有质疑或无法进行线内检验的车辆需进行路试后重新审核；对审核合格的车辆直接颁发签章。

路试：路试只对无法上线检验的车辆及线内检验结果有质疑的车辆进行，路试检测内容主要有行车制动和驻车制动两项，在相关管理部门有要求时对全时四驱车辆等无法上线检测车速表指示误差的车辆进行。

表三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检测程序固定且使用的检验设备没有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机动车检验、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尾气。机动车尾气主要是指机动车在厂内及车间内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 $\leq 5\text{km/h}$ ）状态下排放的尾气。汽车冷启动初期由于燃料的不完全燃烧，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烃类和 CO，行驶过程中燃烧完全，尾气温度高，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NO_x，汽车尾气中的烃类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人员及送检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a。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检测设备及检车车辆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送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检测程序固定且使用的检验设备没有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机动车检验、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尾气。项目所在车间设置若干排气扇，加强通风，降低了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3-1 车间排气扇



图 3-2 检车线排气管道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送检人员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384\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海。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检测运行时的噪声，检测车辆在厂区内低速行驶，检测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围墙阻隔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职工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外来送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8\text{t}/\text{a}$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污染源监测布点图

污染源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一、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位于招远市梦芝路南、西外环东，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一千万元，从事机动车环保检测和安全检测服务。

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招环报告表[2016]39 号），项目尚未进行验收。2018 年 1 月 3 日招远市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尾气环保检测四号线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动工建设。根据招远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招环罚字[2018]11 号），尾气环保检测四号线在未经环保局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动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应按时缴纳罚款，重新报批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招远市梦芝路南、西外环东，项目占地面积 14744.9m²，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及环保检验，年检车规模为 60000 辆。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总投资 12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2、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六项汽车中第 10 条汽车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设施建设”、“第三十一项技术服务业中第 1 条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科技普及”。

按照《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本项目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一）机械第十条汽车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设施建设”、“（七）节能环保第 8 条流动污染源（机车、船舶、汽车等）监测与防治技术”。

本项目所选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与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2]98号）关于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招远市梦芝路南、西外环东，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距离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招远市水源地、沿海防护林较远，符合招远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在烟台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烟台招远中部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红线区代码SD-06-B2-03，位于项目西侧，与本项目最近距离为0.5km，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3、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2016年市招远市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招远市区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0.090mg/m³，日均值超标率为10.66%，年均值超标倍数为0.29，不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本项目废气不涉及颗粒物的排放，因此对招远市区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不造成影响。

（2）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4）项目周边无生态保护区，项目的建设及周边环境能够相容，不会对区域生态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4、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检测程序固定且使用的检验设备没有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机动车检验、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NO_x、非甲烷总烃。

通过同类项目类比分析，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约为 CO: 0.352kg/h、0.844t/a, NO_x: 0.064kg/h、0.155t/a, 非甲烷总烃: 0.07kg/h、0.167t/a。项目所在车间加强通风，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产生量为 1.28m³/d、384m³/a，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总氮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COD、BOD₅、氨氮、总氮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招远金都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废水不对外直接排放。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环节是垃圾桶、化粪池。化粪池采用防渗处理措施。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在集中拉走之前，垃圾桶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得到有效治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检测运行时的噪声，检测车辆在厂区内低速行驶，检测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噪声强度在 65~70dB（A），噪声相对较小，项目位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夜间不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围墙阻隔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固废为职工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外来送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人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外来送检人员生活垃圾量为 6t/a。生活垃圾共计 7.8t/a，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得到有效治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制度规程的完善程度、污染物治理措施效果等方面具有清洁生产的特点，

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6) 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为机动车检测线项目，无《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规定的物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在落实好火灾等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可有效避免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

5、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环保投资约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6、污染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生活污水中 COD、BOD₅、氨氮、总氮，项目废水排入招远金都污水处理厂处置，总量指标纳入招远金都污水处理厂之中，不需再申请总量指标。

7、建设合理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采取了预防措施，减少了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的条件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 建议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实行清洁生产。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综上，本项目只要在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其环境安全是有保证的。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实施是合理可行的。

二、审批意见

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位于招远市梦芝路南、西外环东。项目占地面积 14744.9 平方米，原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线 3 条，环保检验线 2 条。本项目为新增的一条环保检验线，投入使用后达到年总检车 6000 辆。项目总投资 12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招远市城市发

展规划要求，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项目未批先建，已接受环保处罚。经研究，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一）该项目施工期已完成，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况。

（二）运营期间要加强环境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水管网。化粪池及垃圾桶须做好防渗处理。检测车间设置排气扇加强通风，废气中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噪声经过隔声、减振措施后，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三）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方法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方法来源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 mg/m ³
污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AF/SPL	LD-39	2018.09.24
	氮氧化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D28-31	2018.08.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D-4	2018.08.15
2	pH	pH 计	PH300	LD-18	2018.08.17
3	COD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LD-44	/
		滴定管	50ml	B-010	2019.05.09
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LD-8	2018.10.09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D-4	2018.08.15
6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HP-250	LD-45	2018.10.09
		溶解氧仪	JPB-607A	LD-23	2018.08.03
7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LD-20	2018.07.21

三、人员能力

为保证检测室、检测人员的能力、仪器设备和检测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验室检测人员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熟悉标准方法、测定原理并根据标准实际操作中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关键控制点进行归纳从而对检测细则进行补充、细化、完善。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应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应占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15%。

1) 质控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判定
------	------	----	-----	-----	------	----

GSBZ50005-88	氨氮	mg/L	1.37	1.36	±0.07	合格
GSBZ50001-88	COD	mg/L	113	112	±6.0	合格
GSBZ50002-88	BOD ₅	mg/L	50.9	50.1	±3.4	合格
GSBZ50002-88	BOD ₅	mg/L	50.0	50.1	±3.4	合格

2) 质量控制样品监测结果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规定范围 (%)	判定
051801	氨氮	40.7	0.37	±10	合格
051801P		40.4	-0.37	±10	合格
051801	化学需氧量	212	1.92	±10	合格
051801P		204	-1.92	±10	合格
051904	化学需氧量	206	-0.96	±10	合格
051904P		210	0.96	±10	合格
051901	生化需氧量	56.5	-1.74	±10	合格

051901P		58.5	1.74	±10	合格
051904	悬浮物	78	1.89	±10	合格
051904P		81	-1.89	±10	合格

3) 空白试验结果:

检测项目	空白检测结果 (mg/L)	判定
氨氮	0.025L	合格
COD	4L	合格
BOD ₅	0.5L	合格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标定，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1) 大气监测仪器流量校核表

仪器名称 自编号	校准仪器 自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检测因子	仪器流量 (L/min)	使用前校准流量 (L/min)	偏差 (%)	判定	使用后校准流 量 (L/min)	偏差 (%)	判定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LD-28	崂应 7030 智能 皂膜流量计 LD-33	2018.05.17	A	氮氧化物	0.4	0.402	0.5	合格	0.402	0.5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LD-29	崂应 7030 智能皂膜流量计 LD-33	2018.05.17	A	氮氧化物	0.4	0.398	-0.5	合格	0.398	-0.5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LD-30	崂应 7030 智能皂膜流量计 LD-33	2018.05.17	A	氮氧化物	0.4	0.402	0.5	合格	0.401	0.25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LD-31	崂应 7030 智能皂膜流量计 LD-33	2018.05.17	A	氮氧化物	0.4	0.402	0.5	合格	0.398	-0.5	合格

注：校准仪器流量校准误差在±5%以内，判定合格。

2) 空白试验结果：

检测项目	空白检测结果	判定
非甲烷总烃	0.07 L (mg/m ³)	合格
氮氧化物	0.005 L (mg/m ³)	合格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2018.05.18 昼间	94.00	93.88	-0.12	94.00	93.89	-0.11
2018.05.18 夜间	94.00	93.88	-0.12	94.00	93.89	-0.11
2018.05.19 昼间	94.00	93.88	-0.12	94.00	93.89	-0.11
2018.05.19 夜间	94.00	93.88	-0.12	94.00	93.89	-0.11

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差值在 $\pm 0.5\text{dB}$ 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布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厂 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3 个 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小时浓度

2、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pH、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以 N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SS、	厂区总排污口	污染因子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东厂界布 1 个点 西厂界布 1 个点 南厂界布 1 个点 北厂界布 1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18年5月18日-5月19日。

项目年检车60000辆，年工作时间300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项目	实际产量（辆/d）
2018.5.18	检测车辆	104
2018.5.19	检测车辆	38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二、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该项目监测两天监测期间车间运行正常，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一）无组织废气气象监测参数见表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5.18	08:00	17.9	100.1	NE	3.6	3	1
	10:30	19.3	100.0	NE	3.2	2	1
	14:00	22.3	99.9	NE	3.0	2	0
2018.05.19	08:00	19.1	100.0	NE	3.5	2	0
	10:30	23.1	99.9	NE	3.1	2	1
	14:00	25.7	99.8	NE	3.2	2	0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05.1 8	08:00	非甲烷总 烃	0.95	1.53	1.47	1.65	
	10:30		1.05	1.71	1.66	1.57	
	14:00		0.96	1.59	1.34	1.62	
2018.05.1 9	08:00		1.02	1.49	1.95	1.58	
	10:30		1.15	1.61	1.81	2.03	
	14:00		1.13	1.67	1.58	1.87	
2018.05.1 8	08:00		氮氧化物	0.030	0.052	0.049	0.049
	10:30			0.030	0.051	0.053	0.055
	14:00			0.030	0.052	0.047	0.053
2018.05.1 9	08:00	0.031		0.058	0.059	0.054	
	10:30	0.028		0.057	0.054	0.061	
	14:00	0.027		0.054	0.060	0.052	
2018.05.1 8	08:00	一氧化碳		0.9	1.0	1.2	1.0
	10:30			0.9	1.0	1.0	1.3
	14:00			1.0	1.2	1.3	1.2
2018.05.1 9	08:00		0.9	1.0	1.3	1.0	
	10:30		0.8	0.9	1.2	1.0	
	14:00		1.0	1.2	1.4	1.2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03mg/m³、0.06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厂区总排污口									
采样时间	05.18					05.19				
	09:20	10:20	14:00	15:05	日均值	09:20	10:20	14:00	15:05	日均值

pH(无量纲)	7.87	7.65	7.71	7.92	7.65~7.92	7.85	7.67	7.90	7.75	7.67~7.90
COD	208	225	209	211	213	230	218	199	213	215
BOD ₅	52.9	56.4	52.4	51.4	53.3	57.5	54.5	48.5	53.5	53.5
氨氮	40.6	43.3	37.0	33.2	38.5	39.9	30.8	42.8	42.5	39
悬浮物	82	75	66	72	74	83	65	74	79	75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悬浮物，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 213mg/L、53.3mg/L、38.5mg/L、74mg/L，pH 值的范围为 7.55~7.92；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 215mg/L、53.5mg/L、39mg/L、75mg/L，pH 值的范围为 7.67~7.90，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5.18	昼间	57.7	49.2	50.4	56.2
	夜间	41.4	42.1	39.4	40.2
05.19	昼间	57.3	49.9	51.5	55.4
	夜间	42.5	43.4	40.2	40.9

监测结果表明：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9.2~57.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9.4~42.1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9.9~57.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2~43.4dB（A）。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03mg/m³、0.06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论

厂区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悬浮物，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 213mg/L、53.3mg/L、38.5mg/L、74mg/L，pH 值的范围为 7.55~7.92；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 215mg/L、53.5mg/L、39mg/L、75mg/L，pH 值的范围为 7.67~7.90，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9.2~57.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9.4~42.1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9.9~57.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2~43.4dB(A)。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生活污水中 COD、BOD₅、氨氮、总氮，项目废水排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中，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6、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废为职工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外来送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8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8、结论

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已配套建设完成，各污染防治设施实行专人负责，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各种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基本达到了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厂区绿化，降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运营时关闭门窗，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岳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机动车检测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嘉陵江路 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及环保检测，年检车规模为 60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及环保检测，年检车规模为 60000 辆。		环评单位	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招环报告表[2018]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120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85MA3CG53464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工程产生量（4）	本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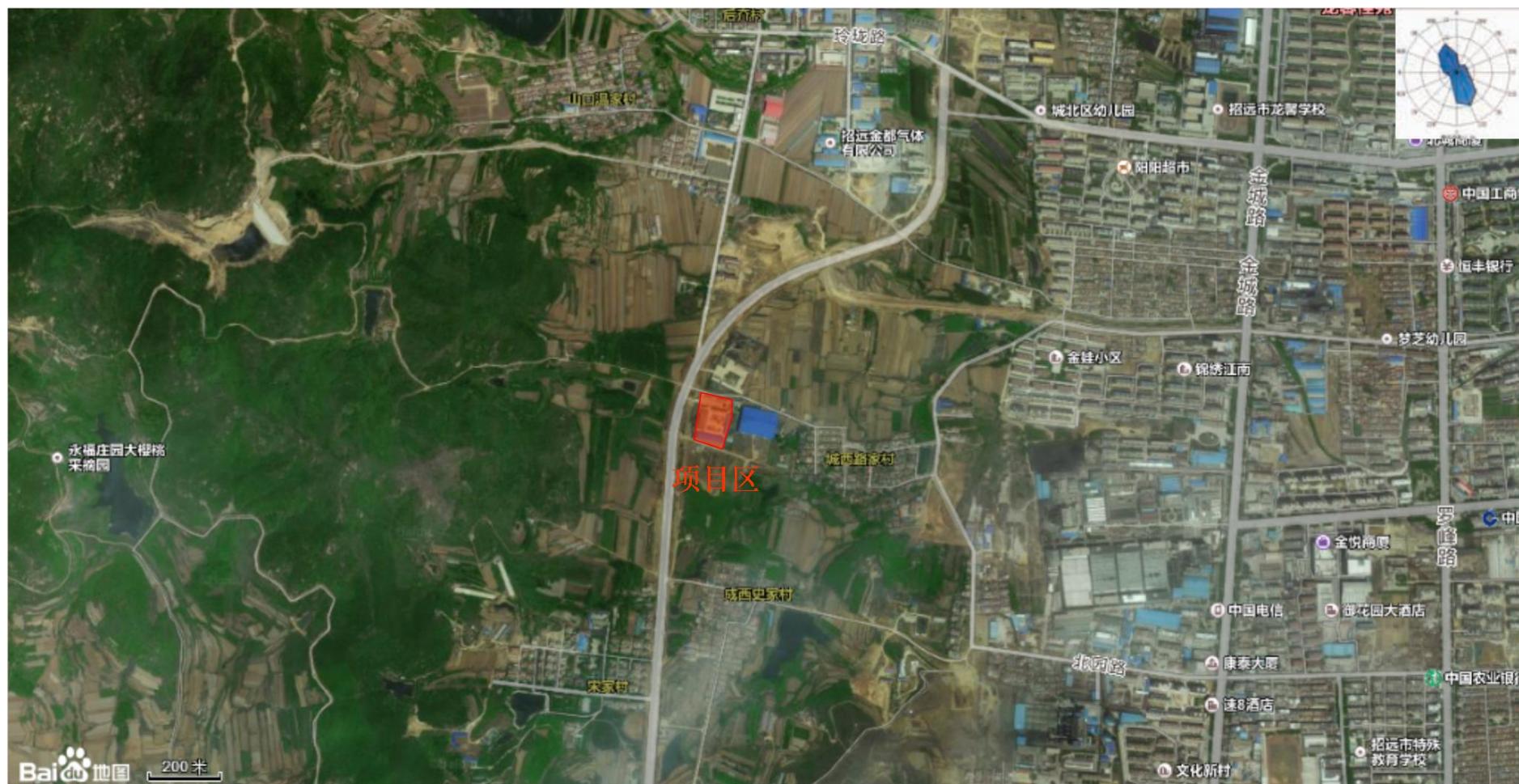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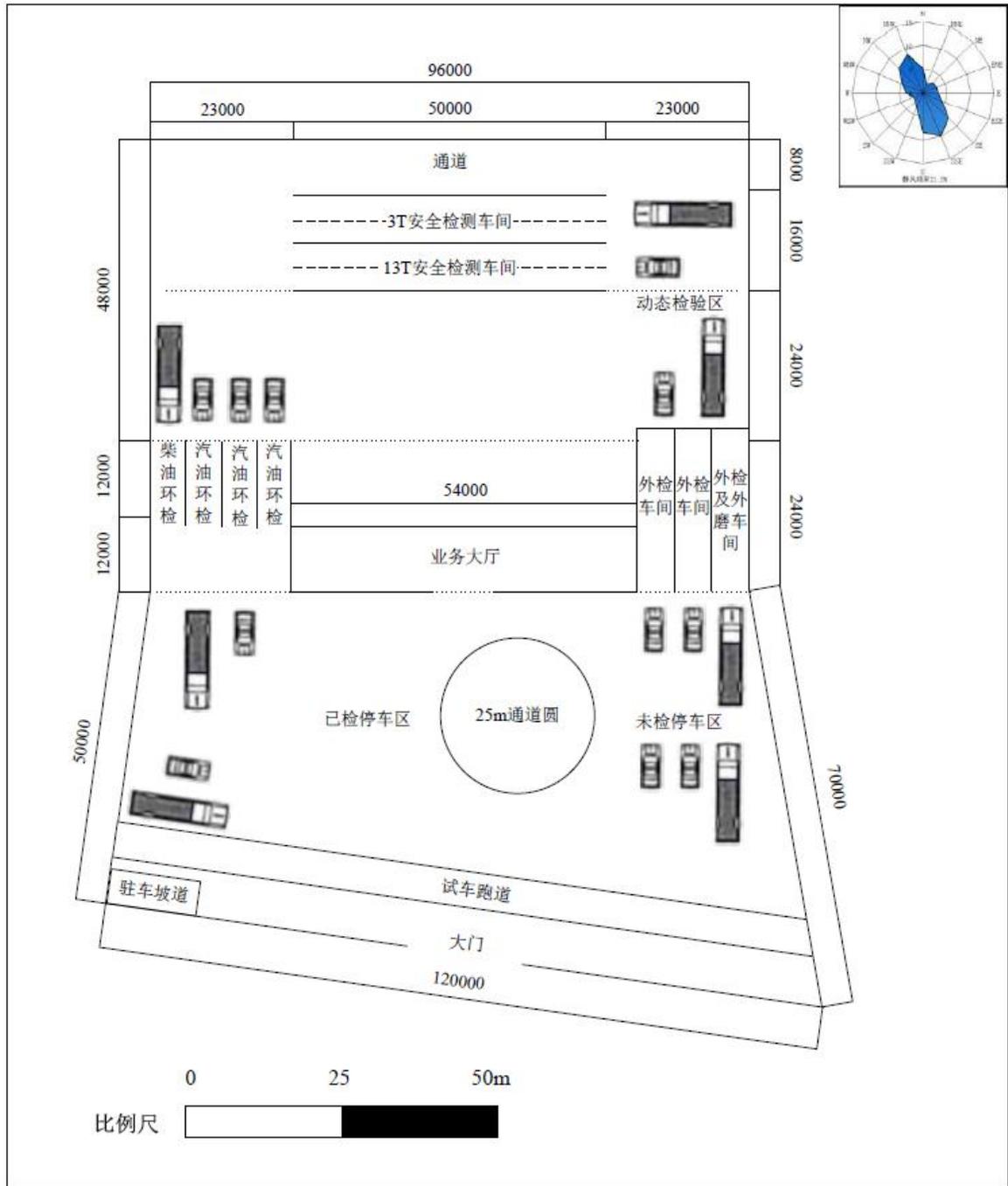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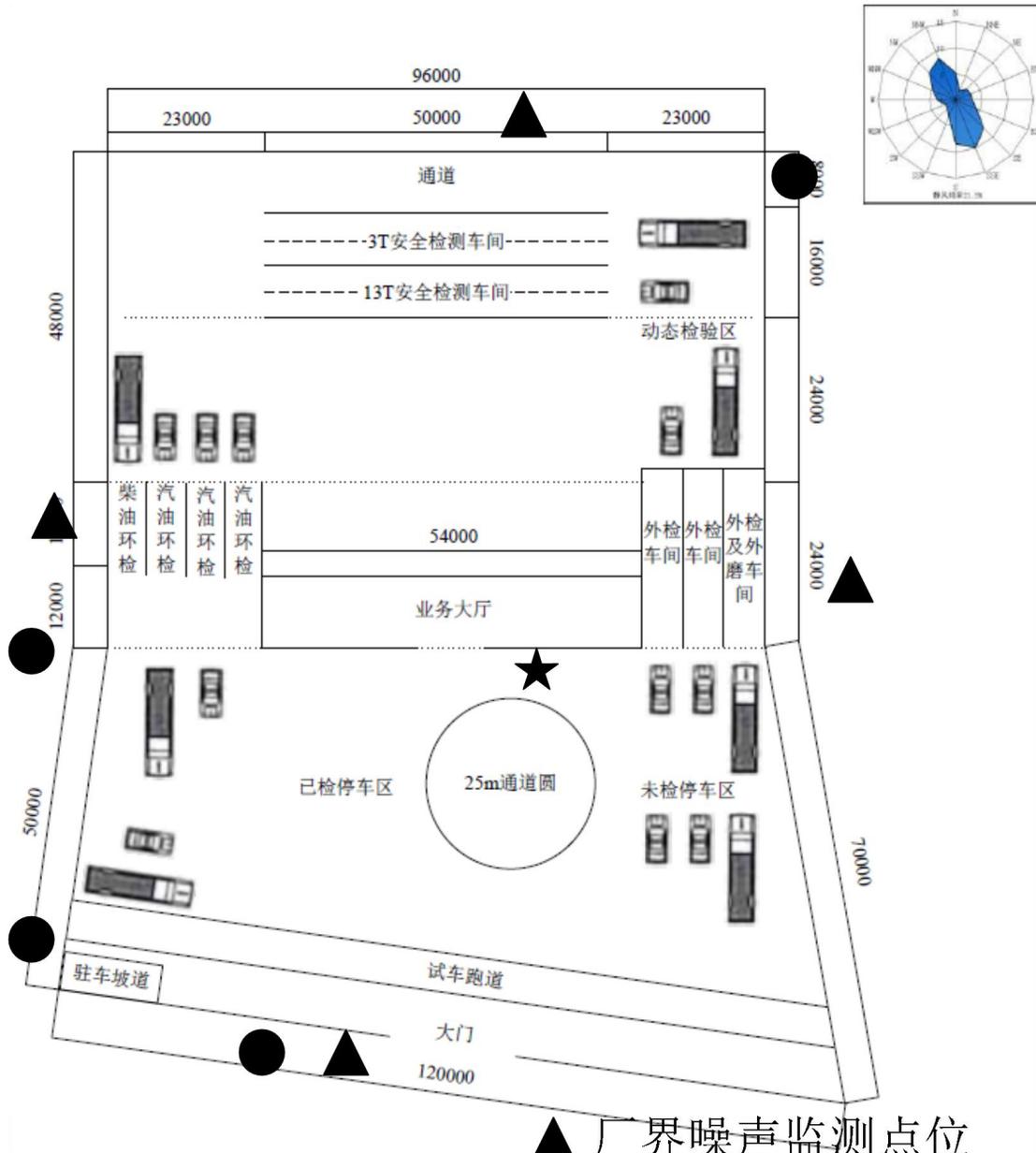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机动车检测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05月12日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18]39号

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位于招远市梦芝路南、西外环东。项目占地面积14744.9平方米,原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线2条,环保检验线3条。本项目为新增的一条环保检验线,投入使用后达到年总检车60000辆。项目总投资12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招远市城市发展规划要求,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项目未批先建,已接受环保处罚。经研究,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一、该项目施工期已完成,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况。

二、运营期间要加强环境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粪池及垃圾桶须做好防渗处理。检测车间设置排气扇加强通风,废气中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噪声经过隔声、减振措施后,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三、报告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评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刘海清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位于招远市梦芝路南、西外环东，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一千万元，从事机动车环保检测和安全检测服务。

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招环报告表[2016]39 号），项目尚未进行验收。2018 年 1 月 3 日招远市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尾气环保检测四号线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根据招远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招环罚字[2018]11 号），尾气环保检测四号线在未经环保局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应按时缴纳罚款，重新报批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招远市梦芝路南、西外环东，项目占地面积 14744.9m²，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及环保检验，年检车规模为 60000 辆。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总投资 12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2、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六项汽车中第 10 条汽车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设施建设”、“第三十一项技术服务业中第 1 条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科技普及”。

按照《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本项目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一）机械第十条汽车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设施建设”、“（七）节能环保第 8 条流动污染源（机车、船舶、汽车等）监测与防治技术”。

本项目所选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

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与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2]98号）关于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招远市梦芝路南、西外环东，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距离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招远市水源地、沿海防护林较远，符合招远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在烟台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烟台招远中部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红线区代码SD-06-B2-03，位于项目西侧，与本项目最近距离为0.5km，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3、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2016年市招远市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招远市区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 $0.090\text{mg}/\text{m}^3$ ，日均值超标率为10.66%，年均值超标倍数为0.29，不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本项目废气不涉及颗粒物的排放，因此对招远市区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不造成影响。

（2）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4）项目周边无生态保护区，项目的建设及周边环境能够相容，不会对区域生态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4、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检测程序固定且使用的检测设备没有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

染物为机动车检验、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NO_x、非甲烷总烃。

通过同类项目类比分析，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约为 CO: 0.352kg/h、0.844t/a，NO_x: 0.064kg/h、0.155t/a，非甲烷总烃: 0.07kg/h、0.167t/a。项目所在车间加强通风，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产生量为 1.28m³/d、384m³/a，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总氮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COD、BOD₅、氨氮、总氮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的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招远金都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废水不对外直接排放。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环节是垃圾桶、化粪池。化粪池采用防渗处理措施。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在集中拉走之前，垃圾桶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得到有效治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检测运行时的噪声，检测车辆在厂区内低速行驶，检测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噪声强度在 65~70dB(A)，噪声相对较小，项目位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夜间不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围墙阻隔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固废为职工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外来送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人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外来送检人员生活垃圾量为 6t/a。生活垃圾共计 7.8t/a，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得到有效治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制度规程的完善程度、污染物治理措施效果等方面具有清洁生产的特点，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6) 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为机动车检测线项目，无《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规定的物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在落实好火灾等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可有效避免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

5、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环保投资约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6、污染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生活污水中 COD、BOD₅、氨氮、总氮，项目废水排入招远金都污水处理厂处置，总量指标纳入招远金都污水处理厂之中，不需再申请总量指标。

7、建设合理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采取了预防措施，减少了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的条件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实行清洁生产。
-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综上，本项目只要在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其环境安全是有保证的。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实施是合理可行的。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丽苑检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1.为加强企业环保工作，改善车间生态环境，制定本制度。
- 2.建立由法定代表人负责的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机构，设立环保主任、明确主管部门、落实企业环保管理人员。
- 3.制定和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和规章制度，与企业有关部门签订责任书，并组织环保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
- 4.重视企业生产产生的废水、粉尘、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的污染防治，保护车间环境。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企业的日常生产管理中。
- 5.主持环境保护工作例会，全面研究和部署环境保护工作，传达环保部门的方针、政策，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 6.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积极做好企业生产产生的废水、粉尘、废渣和噪声污染治理，提出治理规划，落实治理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污染治理。
- 7.积极参加各类环保培训，认真学习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明确本岗位的环保职责范围，熟练掌握所负责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有关知识及操作技能。
- 8.加强对所负责的各类环保设施、设备的管理，严格执行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每天检查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保证运行时间和正常运转率，确保各类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9.认真记录各类环保台帐，台帐记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10.自觉接受和积极配合环保职能部门的检查，按照检查意见及时整改，消除环境污染事故隐患。



附件 5 生产报表

2018年5月18日车辆明细				
检测编号	号牌号码	号牌种类	检测开始时间	检测结束时间
370685045-03-201814974	鲁QMN80V1	蓝牌	2018-05-18 17:30:46	2018-05-18 17:35:48
370685045-03-201814973	鲁FL766A	蓝牌	2018-05-18 17:10:30	2018-05-18 17:16:57
370685045-03-201814972	鲁LC0651	蓝牌	2018-05-18 16:56:54	2018-05-18 17:01:55
370685045-04-201814971	鲁FG1068	蓝牌	2018-05-18 16:55:25	2018-05-18 17:00:44
370685045-03-201814970	鲁Y5H178	蓝牌	2018-05-18 16:51:13	2018-05-18 16:56:36
370685045-02-201814968	浙B829E	蓝牌	2018-05-18 16:23:11	2018-05-18 16:31:47
370685045-04-201814966	鲁Y17G93	蓝牌	2018-05-18 16:19:51	2018-05-18 16:25:12
370685045-03-201814965	鲁Y39V82	蓝牌	2018-05-18 16:13:56	2018-05-18 16:20:41
370685045-04-201814963	鲁YH5975	蓝牌	2018-05-18 16:09:52	2018-05-18 16:15:06
370685045-03-201814961	鲁F9229H	蓝牌	2018-05-18 16:05:40	2018-05-18 16:10:34
370685045-02-201814960	鲁YG7958	蓝牌	2018-05-18 16:04:45	2018-05-18 16:09:44
370685045-01-201814962	鲁Y9H131	蓝牌	2018-05-18 16:06:56	2018-05-18 16:08:18
370685045-04-201814958	鲁YHE770	蓝牌	2018-05-18 16:01:49	2018-05-18 16:06:55
370685045-01-201814959	鲁Y9H131	蓝牌	2018-05-18 16:02:32	2018-05-18 16:03:50
370685045-04-201814957	鲁YG7077	蓝牌	2018-05-18 15:50:31	2018-05-18 15:55:47
370685045-04-201814955	鲁YHE770	蓝牌	2018-05-18 15:43:31	2018-05-18 15:48:42
370685045-02-201814954	鲁YF0409	蓝牌	2018-05-18 15:40:50	2018-05-18 15:46:11
370685045-03-201814952	鲁FA082P	蓝牌	2018-05-18 15:37:24	2018-05-18 15:43:51
370685045-04-201814953	鲁F513F3	蓝牌	2018-05-18 15:37:39	2018-05-18 15:42:36
370685045-02-201814949	鲁YT5050	蓝牌	2018-05-18 15:29:45	2018-05-18 15:40:25
370685045-03-201814950	鲁YJ9128	蓝牌	2018-05-18 15:31:10	2018-05-18 15:36:31
370685045-04-201814948	鲁F0282K	蓝牌	2018-05-18 15:29:40	2018-05-18 15:34:49
370685045-03-201814947	鲁FGR886	蓝牌	2018-05-18 15:25:24	2018-05-18 15:30:36
370685045-02-201814946	鲁B9D33K	蓝牌	2018-05-18 15:24:02	2018-05-18 15:29:16
370685045-04-201814945	鲁YGJ698	蓝牌	2018-05-18 15:22:38	2018-05-18 15:28:10
370685045-02-201814944	鲁YHR799	蓝牌	2018-05-18 15:18:28	2018-05-18 15:23:34
370685045-04-201814943	鲁F63N28	蓝牌	2018-05-18 15:10:43	2018-05-18 15:16:21
370685045-03-201814942	鲁FJ2015	蓝牌	2018-05-18 15:06:44	2018-05-18 15:10:10
370685045-02-201814941	鲁KPJ019	蓝牌	2018-05-18 15:04:17	2018-05-18 15:07:24
370685045-04-201814940	鲁FJ9600	蓝牌	2018-05-18 15:02:59	2018-05-18 15:07:24
370685045-03-201814939	鲁YHL077	蓝牌	2018-05-18 14:52:03	2018-05-18 14:57:29
370685045-02-201814938	鲁YB3453	蓝牌	2018-05-18 14:50:35	2018-05-18 14:55:41
370685045-04-201814936	鲁Y752R9	蓝牌	2018-05-18 14:40:28	2018-05-18 14:50:30
370685045-01-201814937	鲁F9267F	蓝牌	2018-05-18 14:43:22	2018-05-18 14:44:45
370685045-01-201814935	鲁FJ0199	黄牌	2018-05-18 14:36:50	2018-05-18 14:40:24
370685045-01-201814934	鲁FC220T	蓝牌	2018-05-18 14:34:15	2018-05-18 14:35:30
370685045-02-201814933	鲁F64579	蓝牌	2018-05-18 14:26:44	2018-05-18 14:31:42
370685045-04-201814932	鲁YGF092	蓝牌	2018-05-18 14:25:10	2018-05-18 14:30:29
370685045-02-201814930	鲁Y7M310	蓝牌	2018-05-18 14:19:01	2018-05-18 14:24:08
370685045-01-201814931	鲁VJ9590	黄牌	2018-05-18 14:20:49	2018-05-18 14:22:16
370685045-03-201814929	鲁FH5069	蓝牌	2018-05-18 14:15:46	2018-05-18 14:21:30
370685045-02-201814928	鲁YG0332	蓝牌	2018-05-18 14:10:12	2018-05-18 14:18:09
370685045-03-201814927	鲁FHM316	蓝牌	2018-05-18 14:06:14	2018-05-18 14:15:38
370685045-02-201814925	鲁FGF928	蓝牌	2018-05-18 14:00:37	2018-05-18 14:08:52
370685045-04-201814926	鲁FWW890	蓝牌	2018-05-18 14:02:14	2018-05-18 14:07:02
370685045-03-201814924	鲁F1700W	蓝牌	2018-05-18 13:57:33	2018-05-18 14:05:00
370685045-03-201814923	鲁FD103Q	蓝牌	2018-05-18 13:27:50	2018-05-18 13:34:08
370685045-03-201814922	冀F373MS	蓝牌	2018-05-18 12:58:15	2018-05-18 13:03:48
370685045-03-201814921	鲁YH0727	蓝牌	2018-05-18 12:34:15	2018-05-18 12:43:58
370685045-02-201814920	鲁Y68198	蓝牌	2018-05-18 12:33:32	2018-05-18 12:38:59
370685045-03-201814919	鲁FL766A	蓝牌	2018-05-18 12:24:40	2018-05-18 12:31:18
370685045-03-201814918	鲁Y515B0	蓝牌	2018-05-18 12:17:23	2018-05-18 12:23:05

370685045-01-201814917	鲁FAM591	黄牌	2018-05-18 12:16:59	2018-05-18 12:18:19
370685045-03-201814916	鲁FWZ318	蓝牌	2018-05-18 12:10:49	2018-05-18 12:15:58
370685045-03-201814914	鲁YY9315	蓝牌	2018-05-18 11:39:41	2018-05-18 11:44:50
370685045-03-201814913	鲁YG2306	蓝牌	2018-05-18 11:34:49	2018-05-18 11:38:33
370685045-04-201814911	鲁Y39V82	蓝牌	2018-05-18 11:27:03	2018-05-18 11:33:40
370685045-03-201814912	鲁FVM208	蓝牌	2018-05-18 11:27:48	2018-05-18 11:32:56
370685045-03-201814910	鲁FGC521	蓝牌	2018-05-18 11:22:27	2018-05-18 11:27:30
370685045-04-201814909	鲁YHG760	蓝牌	2018-05-18 11:21:09	2018-05-18 11:26:46
370685045-03-201814908	鲁VYH835	蓝牌	2018-05-18 11:18:55	2018-05-18 11:22:07
370685045-04-201814907	鲁YH5975	蓝牌	2018-05-18 11:14:54	2018-05-18 11:20:59
370685045-03-201814906	鲁FGP339	蓝牌	2018-05-18 11:12:31	2018-05-18 11:17:52
370685045-04-201814905	鲁F1399A	蓝牌	2018-05-18 11:09:10	2018-05-18 11:14:28
370685045-03-201814904	鲁FGV989	蓝牌	2018-05-18 11:06:43	2018-05-18 11:12:08
370685045-01-201814902	新008586	蓝牌	2018-05-18 11:05:53	2018-05-18 11:07:14
370685045-03-201814900	鲁YG9151	蓝牌	2018-05-18 11:01:13	2018-05-18 11:06:24
370685045-04-201814898	新859146	蓝牌	2018-05-18 10:54:11	2018-05-18 11:03:35
370685045-03-201814899	鲁YH2628	蓝牌	2018-05-18 10:54:52	2018-05-18 11:01:00
370685045-03-201814897	鲁FHX738	蓝牌	2018-05-18 10:48:21	2018-05-18 10:54:29
370685045-03-201814892	鲁Y751R0	蓝牌	2018-05-18 10:38:43	2018-05-18 10:47:13
370685045-04-201814893	鲁FLC789	蓝牌	2018-05-18 10:38:47	2018-05-18 10:43:45
370685045-02-201814890	鲁BH313K	蓝牌	2018-05-18 10:37:20	2018-05-18 10:42:25
370685045-03-201814887	鲁Y6H327	蓝牌	2018-05-18 10:30:07	2018-05-18 10:36:43
370685045-04-201814886	鲁F5199P	蓝牌	2018-05-18 10:27:28	2018-05-18 10:31:15
370685045-03-201814885	鲁Y7M310	蓝牌	2018-05-18 10:03:59	2018-05-18 10:10:43
370685045-04-201814884	鲁F9318A	蓝牌	2018-05-18 10:02:47	2018-05-18 10:08:04
370685045-02-201814882	鲁F8116F	蓝牌	2018-05-18 10:01:38	2018-05-18 10:06:36
370685045-01-201814881	鲁FJ0199	黄牌	2018-05-18 10:00:18	2018-05-18 10:02:36
370685045-04-201814880	鲁YJ3009	蓝牌	2018-05-18 09:51:32	2018-05-18 09:56:13
370685045-02-201814878	鲁FVL358	蓝牌	2018-05-18 09:44:13	2018-05-18 09:51:50
370685045-03-201814875	鲁Y00Q61	蓝牌	2018-05-18 09:37:50	2018-05-18 09:47:29
370685045-01-201814877	新P10599	蓝牌	2018-05-18 09:41:02	2018-05-18 09:42:20
370685045-02-201814874	鲁FJ5367	蓝牌	2018-05-18 09:36:25	2018-05-18 09:41:24
370685045-01-201814876	新020665	蓝牌	2018-05-18 09:37:58	2018-05-18 09:39:18
370685045-04-201814872	鲁F979B7	蓝牌	2018-05-18 09:31:06	2018-05-18 09:32:36
370685045-01-201814873	鲁YHL398	蓝牌	2018-05-18 09:34:17	2018-05-18 09:35:44
370685045-03-201814871	鲁YCG8367	蓝牌	2018-05-18 09:29:28	2018-05-18 09:34:02
370685045-02-201814870	鲁FJ2065	蓝牌	2018-05-18 09:25:07	2018-05-18 09:30:16
370685045-03-201814867	鲁Y790R2	蓝牌	2018-05-18 09:17:46	2018-05-18 09:24:26
370685045-02-201814866	鲁LTJ971	蓝牌	2018-05-18 09:14:22	2018-05-18 09:21:12
370685045-04-201814865	鲁FJ7307	蓝牌	2018-05-18 08:59:52	2018-05-18 09:15:27
370685045-03-201814864	鲁F99X93	蓝牌	2018-05-18 08:57:38	2018-05-18 09:05:04
370685045-03-201814862	鲁YHA777	蓝牌	2018-05-18 08:50:43	2018-05-18 08:55:53
370685045-04-201814861	鲁FHM316	蓝牌	2018-05-18 08:45:07	2018-05-18 08:50:22
370685045-02-201814860	鲁Y23G17	蓝牌	2018-05-18 08:42:54	2018-05-18 08:48:28
370685045-03-201814859	鲁Y7G821	蓝牌	2018-05-18 08:40:32	2018-05-18 08:45:52
370685045-04-201814858	鲁YGH396	蓝牌	2018-05-18 08:37:54	2018-05-18 08:43:32
370685045-02-201814857	鲁F64579	蓝牌	2018-05-18 08:34:19	2018-05-18 08:39:28
370685045-04-201814856	鲁F9529M	蓝牌	2018-05-18 08:32:36	2018-05-18 08:37:37
370685045-03-201814855	鲁FZH816	蓝牌	2018-05-18 08:29:59	2018-05-18 08:35:11
370685045-02-201814854	鲁Y74467	蓝牌	2018-05-18 08:28:21	2018-05-18 08:33:21
370685045-04-201814853	鲁F9797A	蓝牌	2018-05-18 08:26:36	2018-05-18 08:31:32
370685045-02-201814851	鲁Y5H711	蓝牌	2018-05-18 08:19:01	2018-05-18 08:25:38
370685045-03-201814849	鲁FGF928	蓝牌	2018-05-18 08:14:58	2018-05-18 08:24:35
370685045-01-201814852	鲁YHT671	蓝牌	2018-05-18 08:19:51	2018-05-18 08:21:12

2018年5月19日车辆明细

检测编号	号牌号码	号牌种类	检测开始时间	检测结束时间
370685045-01-201815025	鲁FG2288	黄牌	2018-05-19 17:38:10	2018-05-19 17:39:24
370685045-03-201815024	鲁FFF410	蓝牌	2018-05-19 17:29:59	2018-05-19 17:36:33
370685045-01-201815023	鲁FG6992	黄牌	2018-05-19 16:58:20	2018-05-19 16:59:36
370685045-01-201815022	鲁FH0997	黄牌	2018-05-19 16:33:30	2018-05-19 16:34:54
370685045-02-201815021	鲁YL8507	蓝牌	2018-05-19 15:25:16	2018-05-19 15:29:02
370685045-03-201815020	鲁Y09W11	蓝牌	2018-05-19 15:16:15	2018-05-19 15:21:48
370685045-01-201815019	鲁FG9359	黄牌	2018-05-19 15:15:14	2018-05-19 15:16:25
370685045-02-201815015	鲁YK3266	蓝牌	2018-05-19 15:04:55	2018-05-19 15:13:19
370685045-02-201815011	鲁YGC866	蓝牌	2018-05-19 14:55:47	2018-05-19 15:02:15
370685045-03-201815013	鲁FGY509	蓝牌	2018-05-19 14:56:29	2018-05-19 15:02:09
370685045-03-201815006	鲁YJ7359	蓝牌	2018-05-19 14:48:37	2018-05-19 14:56:12
370685045-01-201815003	鲁QF582F	蓝牌	2018-05-19 14:42:19	2018-05-19 14:43:41
370685045-03-201815002	鲁YHM005	蓝牌	2018-05-19 14:33:10	2018-05-19 14:39:47
370685045-01-201815001	鲁FG9398	黄牌	2018-05-19 14:28:51	2018-05-19 14:30:14
370685045-03-201815000	鲁YG8271	蓝牌	2018-05-19 14:22:09	2018-05-19 14:27:56
370685045-01-201814999	鲁FAJ593	黄牌	2018-05-19 13:22:26	2018-05-19 13:23:36
370685045-03-201814998	鲁FHY736	蓝牌	2018-05-19 13:12:06	2018-05-19 13:17:04
370685045-01-201814996	鲁FHW000	蓝牌	2018-05-19 12:28:13	2018-05-19 12:29:43
370685045-01-201814995	鲁FG6155	黄牌	2018-05-19 12:18:12	2018-05-19 12:19:34
370685045-01-201814993	鲁FGP822	蓝牌	2018-05-19 11:21:27	2018-05-19 11:41:24
370685045-02-201814992	鲁YH8953	蓝牌	2018-05-19 10:47:36	2018-05-19 10:54:57
370685045-02-201814991	鲁Y28870	蓝牌	2018-05-19 10:29:29	2018-05-19 10:35:27
370685045-01-201814990	鲁FC823学	黄牌	2018-05-19 10:20:02	2018-05-19 10:23:27
370685045-01-201814989	鲁FB352学	黄牌	2018-05-19 10:17:35	2018-05-19 10:19:08
370685045-02-201814988	鲁ACY275	蓝牌	2018-05-19 09:58:17	2018-05-19 10:04:19
370685045-02-201814987	鲁YGY105	蓝牌	2018-05-19 09:50:48	2018-05-19 09:55:46
370685045-02-201814986	鲁Y7G815	蓝牌	2018-05-19 09:43:40	2018-05-19 09:48:43
370685045-02-201814985	鲁FJ6611	蓝牌	2018-05-19 09:38:11	2018-05-19 09:45:12
370685045-03-201814984	鲁Y681E5	蓝牌	2018-05-19 09:28:22	2018-05-19 09:35:22
370685045-02-201814983	鲁FYW611	蓝牌	2018-05-19 09:23:01	2018-05-19 09:28:22
370685045-03-201814982	鲁YJ0827	蓝牌	2018-05-19 09:09:40	2018-05-19 09:18:25
370685045-02-201814981	鲁FH9511	蓝牌	2018-05-19 09:09:15	2018-05-19 09:14:20
370685045-01-201814980	鲁YG0201	蓝牌	2018-05-19 09:02:05	2018-05-19 09:03:16
370685045-02-201814979	鲁FJ3620	蓝牌	2018-05-19 08:49:36	2018-05-19 08:58:05
370685045-03-201814978	鲁F010V8	蓝牌	2018-05-19 08:45:42	2018-05-19 08:53:19
370685045-02-201814977	鲁FHT908	蓝牌	2018-05-19 08:43:47	2018-05-19 08:47:46
370685045-02-201814976	鲁FMX689	蓝牌	2018-05-19 08:22:04	2018-05-19 08:27:28
370685045-01-201814975	鲁YHC996	蓝牌	2018-05-19 08:14:48	2018-05-19 08:16:26

附件 6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2016150134V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180527003

委托单位 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机动车检测线项目 (大气污染物、污水、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5月27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HW20180527003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铝箔袋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螃蟹 2050 综合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一氧化碳红外分析仪	0.3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溶解氧仪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mg/L
备注	一氧化碳为分包项目				

二、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5.18-05.19		完成日期	2018.05.19	
气象条件	05.18 天气:晴 风向:东北风 风速:3.0m/s 05.19 天气:晴 风向:东北风 风速:3.2m/s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 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5.18	昼间	57.7	49.2	50.4	56.2
	夜间	41.4	42.1	39.4	40.2
05.19	昼间	57.3	49.9	51.5	55.4
	夜间	42.5	43.4	40.2	40.9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批准

审核

编制 秦相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0527003

第 2 页 共 4 页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完成日期		2018.05.20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05.18	08:00	非甲烷总烃	0.95	1.53	1.47	1.65		
	10:30		1.05	1.71	1.66	1.57		
	14:00		0.96	1.59	1.34	1.62		
2018.05.19	08:00		1.02	1.49	1.95	1.58		
	10:30		1.15	1.61	1.81	2.03		
	14:00		1.13	1.67	1.58	1.87		
2018.05.18	08:00		氮氧化物	0.030	0.052	0.049	0.049	
	10:30			0.030	0.051	0.053	0.055	
	14:00			0.030	0.052	0.047	0.053	
2018.05.19	08:00	0.031		0.058	0.059	0.054		
	10:30	0.028		0.057	0.054	0.061		
	14:00	0.027		0.054	0.060	0.052		
2018.05.18	08:00	一氧化碳		0.9	1.0	1.2	1.0	
	10:30			0.9	1.0	1.0	1.3	
	14:00			1.0	1.2	1.3	1.2	
2018.05.19	08:00		0.9	1.0	1.3	1.0		
	10:30		0.8	0.9	1.2	1.0		
	14:00		1.0	1.2	1.4	1.2		
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0527003

第 3 页 共 4 页

(三)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5.18-05.19				完成日期	2018.05.24			
样品描述	黄色、臭味、含杂质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L)								
	厂区总排污口								
采样时间	05.18				05.19				
	09:20	10:20	14:00	15:05	09:20	10:20	14:00	15:05	
pH (无量纲)	7.87	7.65	7.71	7.92	7.85	7.67	7.90	7.75	
COD	208	225	209	211	230	218	199	213	
BOD ₅	52.9	56.4	52.4	51.4	57.5	54.5	48.5	53.5	
氨氮	40.6	43.3	37.0	33.2	39.9	30.8	42.8	42.5	
悬浮物	82	75	66	72	83	65	74	79	
备注									

三、附表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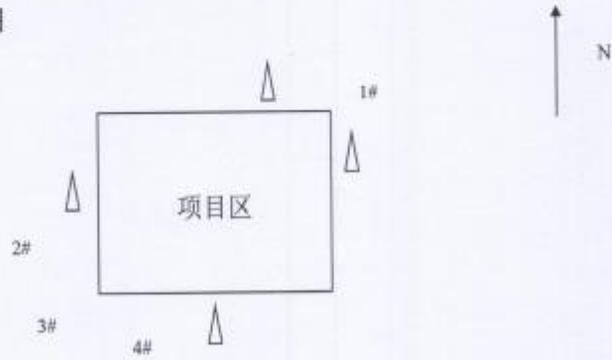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5.18	08:00	17.9	100.1	NE	3.6	3	1
	10:30	19.3	100.0	NE	3.2	2	1
	14:00	22.3	99.9	NE	3.0	2	0
2018.05.19	08:00	19.1	100.0	NE	3.5	2	0
	10:30	23.1	99.9	NE	3.1	2	1
	14:00	25.7	99.8	NE	3.2	2	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0527003

第 4 页 共 4 页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50134V

名称：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26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50134V

发证日期：2016年02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测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年6月9日，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机动车检测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原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线2条，环保检验线3条，本项目新增一条环保检验线，项目建设完成后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线2条，环保检验线4条，投入使用后达到年总检车60000辆。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招远市梦芝路南、西外环路东。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招远市梦芝路南、西外环东，从事机动车环保检测和安全检测服务，年检车规模为60000辆。项目占地面积14744.9m²，其中建筑面积6912m²，主要包括环保检测区、安全检测区、业务大厅、外形检测区等。

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委托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4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18]39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实际总投资12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二、项目变更情况：

无。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送检人员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38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海。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检测程序固定且使用的检验设备没有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机动车检验、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尾气。项目所在车间设置若干排气扇，加强通风，降低了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检测运行时的噪声，检测车辆在厂区内低速行驶，检测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围墙阻隔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职工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外来送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8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03mg/m³、0.06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9.2~57.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39.4~42.1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9.9~57.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0.2~43.4dB(A)。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废水

厂区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悬浮物，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213mg/L、53.3mg/L、38.5mg/L、74mg/L，pH值的范围为7.55~7.92；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215mg/L、53.5mg/L、39mg/L、75mg/L，pH

值的范围为 7.67~7.90,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生活污水中 COD、BOD₅、氨氮、总氮,项目废水排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中,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验收结论

招远市丽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已配套建设完成,各污染防治设施实行专人负责,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各种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基本达到了验收条件。

六、措施和建议

- 1、加强厂区绿化,降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运营时关闭门窗,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工作组

2018年6月9日

